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69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84,875,00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先可能有權獲得有關碎股的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每股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或無計劃或不會另行預測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即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00港元，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為4,0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其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